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风来	联系电话：0755-82130669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远航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600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发布如下公告： (1) 1 月 20 日公告《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 1 月 20 日公告《关于完成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许可经营项目有效期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3) 1 月 22 日公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4) 2 月 12 日公告《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5) 2 月 12 日公告《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6) 3 月 4 日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7) 3 月 12 日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汕头市鑫瑞纸品有限公司”拟更名为“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8) 4 月 2 日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名称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 (9) 4 月 7 日公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重大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4 年度预计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3 年度审计报告》、《苏亚金诚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苏亚金诚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3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苏亚金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0) 4 月 16 日公告《关于参股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合作协议的公告》； (11) 4 月 27 日公告《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12) 4 月 29 日公告《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3) 5 月 16 日公告《关于收购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14) 6 月 17 日公告《2013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15) 6 月 24 日公告《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对汕头可逸塑胶有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的公告》； (16) 6 月 26 日公告《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17) 7 月 16 日公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	--

	(18) 7 月 30 日公告《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汕头可逸塑胶有限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汕头可逸塑胶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公告》; (19) 8 月 11 日公告《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收购 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1884.HK)部分股权及与 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协商推进“互联网云印刷”战略合作项目各项前期工作的公告》; (20) 8 月 15 日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汕头可逸塑胶有限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并拟更名为“汕头可逸智膜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21) 8 月 27 日公告《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 年半年报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4 年半年报》; (22) 9 月 22 日公告《关于收购 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1884.HK)部分股权的公告》; (23) 10 月 17 日公告《关于完成收购 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1884.HK)部分股权的公告》; (24) 10 月 23 日公告《对外投资公告》; (25) 10 月 29 日公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 年第三季度季报》、《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6) 11 月 7 日公告《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27) 11 月 26 日公告《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8) 11 月 27 日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峰忆云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	--

	(29) 12 月 30 日公告《关于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ET 基膜生产线”通过验收以及“能膜”品牌汽车防爆隔热膜产品拟投放市场的提示性公告》。 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 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均有效执行情况。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 69,284.38 万元已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分别存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华山路支行。 2012 年 6 月，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后，汕头市鑫瑞纸品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吉天池路支行，佳鹏霖宇设计（深圳）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2013 年 8 月，公司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佳鹏霖宇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创意设计中心项目”实施完毕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调减投资金额后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上述募

	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包含利息）转入公司或子公司银行普通账户后，与上述募投项目对应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华山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由公司或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办理销户。 2014 年 9 月，“汕头市鑫瑞纸品有限公司环保型高档防伪包装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实施完毕，公司于当月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办理销户手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524,695.22 元（含已结算利息）。 在持续督导期内，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前往银行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 3 次。查询时间分别为：4 月 7 日、7 月 30 日、10 月 29 日。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在持续督导期内，我公司保荐代表人于 2014 年 8 月、12 月两次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股东大会 1 次，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12 次，其中现场召开董事会 12 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董事会 6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监事会 5 次，其中现场召开监事会 5 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监事会 3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8 月 25-29 日、12 月 8 日-12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信息披露、承诺事项等情况等。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于 2014 年 4 月 7 日对发行人 2013 年度与预计 2014 年度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符合东风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上述年度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人对公司上述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保荐人于 2014 年 4 月 7 日对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2013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况。 保荐人于 2014 年 4 月 7 日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2013 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保荐人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对公司收购可逸塑胶构成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

	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保荐人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对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展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用于委托贷款展期的资金是自有闲置资金；南宁骋望和广东骋望分别为南京骋望本次委托贷款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上海骋望和嘉定骋望分别为广西百德本次委托贷款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形；不存在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情形；不存在进行此项委托贷款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 2、本次委托贷款展期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上市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委托贷款的利率未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 4、虽然南宁骋望和广东骋望为南京骋望本次委托贷款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上海骋望和嘉定骋望为广西百德骋望本次委托贷款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本次委托贷款仍存在无法收回全部本金和利息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合规。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2014 年 12 月 9 日, 保荐代表人张远航就募集资金使用、规范治理、内幕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2) 培训日期	2014 年 12 月 9 日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 “三会” 运作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 关联交易	无	
7. 对外担保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	未履行承诺的原
-----------	-----	---------

	行承诺	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炳文、黄佳儿、黄晓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是	
2. 公司股东东捷控股有限公司、泰华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东恒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汕头市泰丰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恒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是	
3. 公司股东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3,350,000 股，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公司股东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另外 26,650,000 股，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是	
4. 公司股东上海易畅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是	
5. 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黄炳贤、黄炳泉、黄晓琳、许一涵、曾庆鸣、曾庆通、黄晓煌、陈育坚、王培玉、李治军、陆维强、廖志敏、李建新、苏跃进、周兴、龚立朋、黄江伟、邓夏恩、谢名优、陈兰、王艾莉、袁贻宇、廖晓毅、郑建武、彭新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是	
6.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黄佳儿、黄炳文、黄炳贤、黄炳泉、王培玉、李治军、陆维强、廖志敏、李建新、苏跃进、周兴、龚立朋、黄江伟、邓夏恩、谢名优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是	
7.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利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为：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方	是	

案。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5%。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4 年 1 月，朱志远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由张远航接替担任保荐代表人并履行相关职责。该次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风来和张远航。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风来

张远航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